

湖南省第一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统计局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为了全面掌握我省第二产业、第三产业^[1]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省于 2004 年进行了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4 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就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经过全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两年的共同努力，全省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和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已经完成。湖南省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湖南省统计局将分三次向社会发布普查公报。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4 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18.04 万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7.62 万个，机关、事业法人单位 4.52 万个，

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0.41 万个，其他法人单位 5.49 万个。产业活动单位 25.85 万个，其中，第二产业 5.09 万个，第三产业 20.76 万个。个体经营户 188.74 万户，其中，第二产业 30.81 万户，第三产业 157.93 万户（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 位 数(万个)	比 重(%)
一、法人单位	18.04	100.0
企业法人	7.62	42.2
机关、事业法人	4.52	25.1
社会团体法人	0.41	2.2
其他法人	5.49	30.5
二、产业活动单位	25.85	100.0
第二产业	5.09	19.7
第三产业	20.76	80.3
三、个体经营户	188.74	100.0
第二产业	30.81	16.3
第三产业	157.93	83.7

与 2001 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同口径数据比较，企业法人单位数减少了 0.06 万个，减少了 0.8%。其中，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 0.61 万个，减少 0.33 万个，减少 37.5%；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共 1.18 万个，减少 1.72 万个，减少 59.4%；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共 0.97 万个，增加 0.47 万个，增长 94.1%；私营企业 4.62 万个，增加 1.46 万个，增长 46.1%；其他内资企业 0.11 万个，增加 0.05 万个，增长 69.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0.11 万个，增加 0.01 万个，增长 9.9%（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7.62	100.0
国有企业	0.57	7.5
集体企业	0.95	12.5
股份合作企业	0.21	2.8
联营企业	0.04	0.4
国有独资公司	0.04	0.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74	9.7
股份有限公司	0.23	3.0
私营企业	4.62	60.7
其他内资企业	0.11	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7	0.9
外商投资企业	0.04	0.6

分市州看，拥有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名列全省前 5 位的依次是：长沙市、常德市、衡阳市、邵阳市、郴州市，5 市共有法人单位 8.96 万家和产业活动单位 12.47 万家，分别占全部法人的 49.7% 和 48.2%。

个体经营户较多的前 5 个市是：长沙市、常德市、邵阳市、郴州市、株洲市（详见表 3）

表 3 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万个)	产业活单位 (万个)	个体经营户 (万户)		法人单位 (万个)	产业活动单位 (万个)	个体经营户 (万户)
合 计	18.04	25.85	188.74	张家界市	0.47	0.70	4.13
长沙市	2.53	3.29	30.88	益阳市	1.06	1.53	11.69
株洲市	1.22	1.62	14.79	郴州市	1.44	2.18	15.17
湘潭市	0.78	1.12	7.68	永州市	1.32	1.98	14.13

衡阳市	1.66	2.33	13.57	怀化市	1.29	2.02	13.91
邵阳市	1.56	2.32	15.64	娄底市	0.88	1.34	7.10
岳阳市	1.27	1.73	13.65	湘西自治州	0.79	1.34	9.02
常德市	1.77	2.35	17.38				

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的单位 3.69 万个，占 14.3%；批发和零售业 1.89 万个，占 7.3%；教育 3.28 万个，占 12.7%；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71 万个，占 37.6%。4 个行业合计占 71.9%（详见表 4）。

表 4 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25.85	100
一、农、林、牧、渔业 *	0.03	0.1
二、采矿业	0.71	2.7
三、制造业	3.69	14.3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6	1.4
五、建筑业	0.34	1.3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53	2.0
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28	1.1
八、批发和零售业	1.89	7.3
九、住宿和餐饮业	0.33	1.3
十、金融业	0.78	3.0
十一、房地产业	0.42	1.6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2	2.4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73	2.8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6	1.4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15	0.6
十六、教育	3.28	12.7
十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8	5.0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6	1.4
十九、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71	37.6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 5 个行业是：工业 27.76 万户，占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14.7%；交通运输业 29.76 万户，占 15.8%；批发和零

售业 76.72 万户，占 40.6%；住宿和餐饮业 11.40 万户，占 6.0%；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1.35 万户，占 16.6%（详见表 5）。

表 5 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户数(万户)	比重(%)
合 计	188.74	100
工业*	27.76	14.7
建筑业	3.05	1.6
交通运输业	29.76	15.8
批发和零售业	76.72	40.6
住宿和餐饮业	11.40	6.0
房地产业	0.13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	0.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1.35	16.6
教育	0.42	0.2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4.56	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6	1.1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就业人员

2004 年末，全省第二、三产业的就业人员^[3]数为 1123.03 万人。其中，第二产业的就业人员为 502.84 万人，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为 620.19 万人。在就业人员中，单位就业人员 743.06 万人，占 66.2%，其中：女性 241.70 万人，占 32.5%；个体经营人员 379.97 万人，占 33.8%。

在单位就业人员中，制造业 216.81 万人，占 29.2%；建筑业 122.71 万人，占 16.5%；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2.98 万人，占 13.9%；教育 68.89 万人，占 9.3%；批发和零售业 35.13 万人，占 4.7%（详见表 6）。

表 6 单位就业人员行业分布

	就业人员(万人)	比重(%)
合 计	743.06	100
一、农、林、牧、渔业	0.26	-

二、采矿业	41.34	5.5
三、制造业	216.81	29.2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55	2.0
五、建筑业	122.71	16.5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4	3.9
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15	1.1
八、批发和零售业	35.13	4.7
九、住宿和餐饮业	14.32	1.9
十、金融业	14.97	2.0
十一、房地产业	12.74	1.7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5	1.3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91	1.3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5	1.2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89	0.4
十六、教育	68.89	9.3
十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4.72	3.3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5	0.8
十九、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2.98	13.9

在单位就业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分别占 0.6%、8.3%、19.0%、36.0% 和 36.1%。在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具有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分别占 8.1%、40.2% 和 51.7%。在具有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占 2.4%、8.2%、31.1% 和 58.3%（详见表 7）。

表 7 单位就业人员学历、职称、技术等级情况

	就业人员		女性比重(%)
	(万人)	女性	
一、就业人员合计	743.06	241.70	32.5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4.64	0.97	20.9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	61.24	19.35	31.6
具有大专学历者	141.50	51.93	36.7
具有高中学历者	267.15	88.41	33.1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者	268.53	81.04	30.2
二、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	169.76	56.15	33.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13.81	3.06	22.2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68.25	22.28	32.6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者	87.70	30.81	35.1
三、具有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合计	86.71	20.56	23.7
高级技师	2.06	0.31	15.0
技师	7.15	1.06	14.8
高级工	26.98	6.47	24.0
中级工	50.52	12.72	25.2

三、企业实收资本

2004 年末，全省第二、三产业 7.62 万个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4]总额为 3510.57 亿元。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由国家投入的资本 1803.23 亿元，占 51.4%；集体投入的资本 281.11 亿元，占 8.0%；个人投入的资本 1118.29 亿元，占 31.9%；港澳台投入的资本 119.54 亿元，占 3.4%；外商投入的资本 188.40 亿元，占 5.4%（详见表 8）。

表 8 企业实收资本来源构成（单位：%）

	实收 资本	国家 资本	集体 资本	个人 资本	港澳台 资本	外商 资本
合 计	100	51.4	8.0	31.9	3.4	5.4
国有企业	100	98.5	0.7	0.8	0.0	0.0
集体企业	100	3.7	88.0	8.2	0.0	0.1
股份合作企业	100	24.1	10.3	60.6	0.5	4.5
国有联营企业	100	98.0	1.5	0.5	0.0	0.0
集体联营企业	100	2.9	71.2	25.9	0.0	0.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00	55.0	21.9	23.1	0.0	0.0
其他联营企业	100	10.4	67.3	22.3	0.0	0.0
国有独资公司	100	98.8	0.4	0.8	0.0	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2	9.4	63.9	0.3	0.2
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7	11.3	50.3	2.3	0.4
其他内资企业	100	14.2	15.6	64.9	3.2	2.1
私营企业	100	1.4	2.3	95.6	0.4	0.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0	12.2	4.3	7.2	71.2	5.1
外商投资企业	100	8.2	0.3	2.0	6.6	82.9

四、普查数据质量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分层随机等距整群抽样方法，对 14 个市州的数据质量进行了抽查，共抽查 31 个普查小区的 1980 个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抽查比例约为 4.5‰），个体经营户 13057 户（抽查比例约为 6.9‰）。抽查汇总结果，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3.6‰，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2] 单位的划分：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在有关部门登记为法人，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或作为产业活动单位普查，或并入上一级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且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经各级工商行政

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2)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没有领取执照或证书,或按照有关规定免于登记,但有相对固定场所、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个体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活动。

[3]就业人员:此次经济普查与常规统计口径不同,常规统计的口径比经济普查口径要大。经济普查就业人员是指2004年12月31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岗的就业人员。未包括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未满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的人员;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活动的人员;在城镇、农村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如:保姆、家教等。

[4]实收资本:是指企业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等。